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3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含子公司）在已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拟向管理层再增加3亿元授权，即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亿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融资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抵押担保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